

外来蜂“欺负”本土蜂 这场养蜂人之间的纠纷如何解?

《南都晨报》张天一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巡回法庭走进二郎坪镇中坪村的中华蜂养殖培训基地,现场“解读”蜂群之战,妥善化解养蜂人之间的纠纷。

蜂群之战 无人机追踪飞行轨迹

西峡县山林植被丰富,漫山遍野的野花滋养着成群的中华蜂。这种中国独有的本土蜂种,浑身裹着金黄绒毛,扇动翅膀的嗡嗡声是农户们最熟悉的“财富密码”——它们不仅能产出香甜的土蜂蜜,更能为板栗、山茱萸等农作物授粉,让山林的生态链环环相扣。

自2006年被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起,中华蜂在当地养蜂人心里,就是“舞动的金宝贝”。

可谁也没料到,一群外来的“不速之客”打破了这份安宁。

本案原告是当地一名中华蜂养殖户。今年5月,他发现自家蜂箱里的蜜蜂突然大量死亡,蜂巢外随处可见残缺的蜂尸,原本繁盛的蜂群日渐凋零。

经过多日观察,他发现罪魁祸首竟是一种体形巨大的红娘虎头蜂——这种原产于东南亚的外来物种,具有极强的掠食性和繁殖力,不仅会主动攻击中华蜂,还会破坏当地生物链平衡。

为了查清源头,原告请人操控无人机追踪蜂群飞行轨迹,最终锁定这些虎头蜂来自相距不远处被告的养殖点。

多次协商赔偿无果后,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诉至法庭。

巡回审理 蜂箱旁化解养蜂人纠纷

西峡县人民法院丁河法庭受理此案后,很快摸清了案情。

西峡作为山区县,养蜂业是近千户农户的“增收饭碗”,类似“蜂群相争”的纠纷若处理不好,很可能影响行业稳定。为了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法庭决定把庭审“搬”到中坪村养蜂基地——既让当事人少跑路,也让周边蜂农都能“看得见、听得懂”。

庭审中,证据交锋格外激烈。原告当庭出示了无人机拍摄的蜂群飞行轨迹模拟视频,清晰呈现了虎头蜂从被告养殖点飞往原告蜂场的路径。“被告是否为涉事虎头蜂的饲养人?”“虎头蜂与中华蜂死亡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经济损失该如何界定?”为了把案情查透,合议庭早在开庭前就多次进山勘察,走访周边蜂农摸排情况,还特意联系了昆虫学、养蜂业的专家“把脉”。

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谭江丽长期深耕昆虫研究领域,她的咨询意见明确指出:红娘虎头蜂作为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土中华蜂的捕食具有毁灭性。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也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结合养蜂行业标准,详细说明了原告蜂群死亡的数量、密度及经济损失构成。

旁听的村民们屏息凝神,时不时互相递个眼神——“原来养蜂还得守规矩”“这证据一看就明白”。

合议庭全面审查原、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结合庭前现场勘查、专家意见及庭审查明的事实当庭评议后认为:原告养殖的中华蜜蜂死亡及蜂蜜减产损失,与被告饲养的红娘虎头蜂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该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据此,法庭当庭作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中华蜜蜂及蜂蜜相关经济损失4000元。

以案释法 法官详细解读生态安全

结案后,法官提醒蜂农,红娘虎头蜂作为攻击性极强的外来肉食性昆虫,养殖人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必须确保养殖区域与他人财产、生活区域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同时,法官也向现场群众发出呼吁:同为靠山吃山的养蜂人,应体谅彼此养殖不易,秉持友好协商原则化解矛盾;广大群众在饲养动物时,务必遵守法律规定,做好防范管控,避免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共同守护邻里和睦与生态安全。

滑翔伞坠落致残,飞行者和机构谁来担责?

《北京青年报》石新婉

滑翔伞作为一项空中运动,近年来深受广大户外运动爱好者喜爱。滑翔伞运动在带给飞行刺激体验的同时,也伴随着意外和风险。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滑翔伞飞行高坠受伤的案件。

双方各执一词

当日下午2点,李先生在某体育公司经营的飞行基地进行滑翔伞飞行时从高空坠落摔伤。事故发生后,李先生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李先生全身多处骨折,住院治疗26天,花费医药费近25万元。

因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李先生遂将体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万余元。

李先生表示,在9个月的滑翔伞培训课程期间,他相关课程没有学完,没有取得滑翔伞运动资格证书,不具备自主飞行能力,体育公司应对他飞行全程指导;事发当天气象变化快,教练员没有密切观察他的飞行状态,更没有及时指导,导致他飞行到气流不稳定的危险区域,从而从高空坠落。所以,李先生认为体育公司应对他受伤承担全部责任。

体育公司则辩称,双方签订的《滑翔伞初中级课程培训合同》已经过期,李先生已不属于培训期内学员,公司不再负有培训及看护义务。同时,在报名培训之初,双方还一并签订了《滑翔伞培训课程免责声明》,明确告知李先生滑翔伞运

动存在风险。事发当天,教练出于安全考虑,要求李先生在完成地面训练合格后才允许飞行,在李先生飞行过程中,教练员并未出现指挥失误的情况。同时,李先生有多次飞行记录,已具备自主飞行能力,不需要教练指挥飞行。综上,体育公司认为李先生应自行承担损失。

在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确定李先生腰3椎体爆裂骨折伴附件骨折(管内骨性占位)行内固定术后,符合九级伤残;双侧累计8根肋骨骨折,符合十级伤残。

责任“二八开”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体育公司作为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机构,具备滑翔伞运动培训资质,对参加滑翔伞运动人员已尽到事先的告知和警告义务。事发当天,体育公司提前评估气象情况、进行空域报备,保证适宜进行滑翔伞运动。在李先生飞行过程中,地面教练员也通过对讲机多次提醒其注意飞行高度和位置,李先生亦认可有听到教练员的相应提示。事发后,体育公司及时组织营救、拨打急救电话、将李先生送至医院就医并垫付部分医药费。

法院认为,首先,滑翔伞运动并非普通娱乐活动,而是一项具有高风险性的运动

项目。本案中,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参加滑翔伞运动前应当预见该运动存在的风险。李先生自认未完成相应的培训课程、未取得相应的滑翔伞独立飞行资格,在未能正确评估自身是否具备独立飞行能力的情况下,未邀请教练员带飞而擅自进行独立飞行,是事故发生的根本性原因,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其次,滑翔伞飞行要求飞行持续关注和预判飞行状态、环境变化。李先生在起飞一段时间后,缺乏对周围飞行区域的环境因素警惕和预判能力,未能提前识别并规避风险区域,使自身处于危险之中。同时,在李先生飞至背风坡处时,现场教练通过对讲机多次提醒李先生要开展相应操作,李先生未能及时、正确有效操作,最终导致坠伤受伤。

法院同时认为,作为提供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的机构,体育公司疏于对学员飞行能力的认定和培训过程的管理,在尚未明确李先生是否具备自主飞行能力的情况下,允许李先生独自飞行,应对李先生受伤承担一定责任。

根据双方过错情况,法院酌情确定李先生自行承担80%责任,某体育公司承担20%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体育公司赔偿李先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



AI生图